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现对中交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参股项目公司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保润”）由于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联合贷款共计 30 亿元，该笔贷款由厦门保润各合作方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中交地产持有厦门保润 19.2% 权益，拟提供不超过 5.76 亿元担保，同时厦门保润向中交地产出具相应金额的反担保函。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中交地产为厦门保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合作各方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有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

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